

文明花开映天平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

文明,是一个单位的精神名片,是一个单位的发展灵魂。

走进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干净整洁的院落、停放有序的车辆、智能便捷的诉讼服务中心、具有浓郁法院特色的文化长廊、清静温馨的职工书屋……文明创建成果如缕缕清风扑面而来。

作为国家级文明单位,近年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将文明创建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在文明创建中提升司法水平,在公正司法中彰显文明,脚踏实地走出了一条司法文明之路。

以党建为引领,让每个人都成为文明创建的参与者

“我报名。”“我报名。”……8月18日,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志愿服务群里,该院志愿者服务队队长李进粉发布了一条志愿服务招募信息,原计划招募二三十人,没想到有百余人报了名。

党建是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更是引领、推进文明创建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该院树牢“党建当引擎”理念,强化党组对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韩玉芬任组长的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推动文明创建和机关党建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为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警参与文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该院制订出台了《党建+精神文明创建分管理理制度》。个人每参加一次党建集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或文体活动,其所在党支部及其本人均可获得相应积分。党支部积分作为先进党支部、文明部门的评选依据;个人积分既能兑换奖品,又可以作为优秀共产党员、文明干警

的评选依据。

今年7月份以来,该院采取党支部轮班和党员志愿者认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宣讲民法典、垃圾分类等主题,先后开展了一系列“先锋引领·文明许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7月16日,该院4个党支部的党员志愿者来到我市东城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东方明珠社区,为社区捐赠16个标准分类垃圾桶;7月23日,法警支队党员志愿者深入社区,为社区居民和孩子讲党史故事;8月3日,民一庭、民二庭党支部的党员志愿者前往市区上东城等小区,对居民楼内墙面、公共设施等处张贴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

“以前,院里组织活动去不去一个样。如今,积分上墙公示,还是评先依据,活动多了,参与度也高了。”李进粉深有感触地说。

以人民为中心,把文明创建融入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细节

“欢迎光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我是您的虚拟审判员,如果您有什么需求,由我为您解答。”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个真人大小的虚拟审判员十分引人注目。来访群众只需通过简单的人机互答,即可找到自己想去的区域和窗口。

文明创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近年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文明创建融入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细节,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感受到司法文明,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立案环节,该院致力于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优质服务。线

下,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升级,诉讼风险评估、虚拟导诉系统、3D导航寻路系统等智能服务平台分区设立,民事立案、行政立案、刑事立案、跨域立案等14个人工服务窗口一字排开,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线上,开通“河南移动微法院”,当事人只需一部手机、一个微信账号,足不出户,就能办理立案(材料上传)、案件查询、缴费、调解等诉讼事项,真正实现了掌上诉讼、指尖诉讼。

在审判环节,该院坚持把诚信放在首位,一方面,建立诚信司法公开承诺制度,要求办案人员以用权、慎以用权,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不徇私枉法,不玩忽职守,不拖延办案;另一方面,建立诚信诉讼告知制度,向当事人发送诚信诉讼告知书,引导其诚信诉讼,不作伪证、不说假话,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环节,该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严禁滥用“限高”“拉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该院审慎执行,灵活变通查封方式,用司法方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今年2月5日,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该院依法为一家参与疫情防控的医院紧急解除账户查封。

以活动为载体,把文明之花厚植文化沃土

“点进来,你的摄影作品就能‘乘风破浪’,‘C位出道’!”8月7日,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上,一

条面向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及其家属征集摄影作品的消息吸引了不少人围观。

在文明创建工作中,该院十分注重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在高标准打造法官沙龙、职工书屋、廉政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的基础上,依托法官文联等机关团组织,建立文学、书法、摄影和曲艺舞蹈协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缓解干警办案和工作压力,培育干警文明高尚的行为习惯,激发干警积极向上的思想力量。

每逢元宵、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该院都会举办“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文明风尚。每年春节前夕,该院书法协会法官志愿者都会走进扶贫联系点——建安区将官店镇湖徐村,为村民写春联、送祝福。每年“世界读书日”,该院干警都会聚在一起,参与阅读、享受阅读……

“精神文明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今后,我们将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不断提高文明创建工作水平,让金色天平在精神文明的映衬下永放光芒。”该院有关负责人说。



杨柳青 摄

8月23日早上,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组织警力60余人,分为11个小组,到辖区内的许都公园、科技广场、沿河游园等重点区域,开展文明养犬集中宣传整治活动。活动中,民警先后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120余起,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图为民警在引导群众文明养犬。

恢恢法网

找借口阻挠正常施工 涉嫌敲诈勒索落入法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护航企业发展,禹州警方在行动。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钧台中心派出所依法处理5名以声音太大为由阻挠正常施工向工地项目部索要钱财的犯罪嫌疑人,有效净化了企业周边环境,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开展以来,禹州市公安局钧台中心派出所民警结合辖区特点,加大到了企业走访

的力度。前不久,该所副所长王耀峰、民警甄冲霄走访企业时,听群众反映有人多次向某小区工地项目部索要钱财,遂立即将情况汇报给所长张志辉。按照部署,该所抽调刑侦工作经验丰富的民警成立了专案组。

专案组民警连续作战,克服种种困难,很快便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在位于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小连庄村的某小区,工地施工期间,小

连庄村村民肖某、吴某等人以施工声音太大为由,多次阻拦施工车辆进入工地,阻止施工设备正常运行。他们采用这种手段,先后向某小区工地项目部索要钱财4万余元。

掌握足够的证据后,专案组民警悄悄撒开抓捕的大网。经缜密侦查,他们顺利掌握了主要犯罪嫌疑人肖某的基本情况 and 活动轨迹。7月23日,他们果断出击,成功将肖某抓获。7月

24日,禹州警方作出决定,依法将犯罪嫌疑人肖某刑事拘留。看到警方攻势猛烈,与肖某合伙敲诈勒索的吴某、张某某等4人相继到钧台中心派出所投案。

经讯问,肖某、吴某某等5人对敲诈勒索某小区工地项目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3名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电动车失而复得 车主送旗谢民警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警察同志,这面锦旗请你们务必收下……”8月23日上午,在郟陵县公安局张桥派出所,郟陵县张桥镇西许村村民赵某将一面锦旗递给民警,感谢民警帮他追回被盗的三轮车。阳光下,锦旗上“神警雄风 破案神速”8个金色的大字格外耀眼。

事情要从8月4日起说起。当日,赵某骑三轮车到地里干活。他把三轮车停放在地头,就进地里忙碌起来。他本以为三轮车离自己不远,再加上路上人来人往,停放在地头应该不会出什么意外。让人意想不到的

是,到了中午,他干完活儿准备回家时,却发现三轮车不见了。意识到三轮车被偷,他赶紧打电话报警。

接到报警后,张桥派出所民警王伟强、杨京龙立即出警。查看完案发现场的基本情况,他们将情况向张桥派出所所长王德印进行了汇报。正值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开展的关键期,王德印立即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对案情侦破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办案民警强力攻坚。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到案发现场及周边走访调查,调阅周

边路段视频监控设备拍下的录像资料;另一路对近期郟陵县发生的盗窃电动车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对两年来居住在张桥镇周边、有盗窃前科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摸排,从中发现案件侦破线索。

功夫不负有心人,办案民警经过一周的走访调查,最终确定郟陵县南坞镇的田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

警围绕田某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查,成功掌握了田某的行踪。8月19日清晨,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将正在睡梦中的田某抓获。

经讯问,田某对盗窃他人三轮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已被郟陵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柴长安等52人涉黑案 财产执行第一阶段工作告捷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马非凡 姚永丽)8月24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柴长安等52人涉黑案财产执行工作第三次协调推进会,总结第一阶段工作,部署第二阶段工作。

8月14日柴长安等52人涉黑案二审裁定生效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抽调该院扫黑办、执行局、法警支队、刑事审判庭、立案庭等部门人员成立专案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启动此案财产执行工作。专案组成员两日内制作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等51套,并奔赴6个看守所完成了51名被告人的文书送达和财产初步调查工作。我市两级法院上下齐动,公、检、法、司、财政等多部门横向联动,推动此案财产执

行工作稳步高效开展。

截至8月24日,专案组已完成对涉案被执行人网络查询204次,冻结银行账户63个,网络资金账户13个,扣划到位现金8010万余元,涉案2012件物品、404套房产、5万余平方米商铺、11处园林马场、24辆车已全部移交相关部门签收,此案财产执行第一阶段工作告捷。

按照会议要求,专案组将迅速启动该案财产执行第二阶段工作,即兵分三路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开展现场走访调查,进一步深挖彻查被告人财产;筹划举办退赔大会,集中退赔被害人损失;对新发现的涉案车辆进行布控;全力追缴柴长安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对部分正在占用的没收房产开展强制迁出工作。

郭某喜等25人 涉黑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女)8月24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郭某喜等25人涉黑案,首犯郭某喜被控12项罪名。

郭某喜现年52岁,禹州市人。公诉机关指控,2002年以来,郭某喜通过结拜弟兄并以家族势力为纽带,以修路、开设赌场、高利放贷、暴力讨要赌债等方式攫取非法利益,逐渐形成了以郭某喜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公然与政府部门对抗,长期欺压残害群众,横行乡里。该组织采取暴力手段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先后在禹州市市区及梁北镇、火龙镇等地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共计43起。

该组织通过聚众赌博、强制送料、暴力开发、高利放贷、强占债务人、担保房产或公司经营场所等违法犯罪手段,巧取豪夺,攫取大量非法利益。该组织先后向60人高利放贷,非法放贷金额1.7057亿元,非法获利4152.68万元。通过非法强占某KTV,获取营业额共计1870.46055万元,非法获利562.71505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该组织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了当地的生产、生活秩序,破坏了当地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领域,造成了重大影响。被告人郭某喜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妨害公务罪,非法拘禁罪,重婚罪,强迫交易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赌博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

因该案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庭审前,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召开庭前会议,就有关人员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事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总结归纳,梳理存在的争议证据,明确法庭调查的方式和重点,充分保障控辩双方各项合法权益。

庭审首日,省扫黑办、许昌市和禹州市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以及被告人亲属到场旁听。

郟陵县人民检察院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梁亚莉)昨日,记者从郟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8月17日下午召开第八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要求检察干警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政治自觉参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为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会议传达了全省、全市、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督导的简要情况。“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是收官之年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的关键抓手,是提高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治久安的需要。”郟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亚峰在会议上说。

按照部署,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中,郟陵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立足检察职能,

严厉打击各类严重违法犯罪,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为形成打击整治的强大合力,该院将加强与各相关行业、部门的协作,完善落实信息共享、线索发现移交、通报反馈等制度,综合运用政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该院扫黑办将牵头负责,组织院里各相关部门,定期会商,研判、解决难点问题,深入研究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新动向,掌握黑恶势力涉足的新领域、采取的新手段、呈现的新形态,并在此基础上,加大对相关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该院将采取个案督导、类案指导、精品案件评选、以案释法等形式,强化办案指导,确保规范、文明执法,同时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在堵塞行业管理漏洞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每条建议有落实、有反馈、有成效。



8月19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该分局民警、辅警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展示了公安民警服务社会、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 罗康 徐嘉摄